附件 2：

巢湖学院二级学院学生会考评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材料要求 |
| 1 | **思想政治引领**  **（18 分）** | （1）高度重视学生会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引领，开展教育活动。（12分） |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的开展情况。有相应活动过程材料及总结。（计2分/次） | 提供印证材料 |
| （2）积极配合开展思想政治引领活动。（6分） | 依据《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读书班学员出勤情况、征文数量、平时表现对各学院进行等级评定。（一级6分、二级5分、三级4分，合计6分） | 依据工作台账 |
| 2 | **组织机构建设**  **（40 分）** | （1）把牢政治方向。（8分） | 1.学院党委每学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学生会工作。（2分）  2.学院党委定期开展1次学生面对面座谈交流。（2分）  3.学生会团支部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2次政治理论学习。（1分/次，合计2分）  4.组织学生干部培训，需附培训材料；（培训班2分/次，培训会0.5/次，合计2分） | 本项均需提供印证材料 |
| （2）贯彻落实《巢湖学院学生会改革实施方案》。（7分） | 1.人员规模合理，总人数不超过30人，其中主席团不超过3人；（1分）  2.部门设置合理，职能部门不超过6个；（1分）  3.工作人员政治面貌均为共青团员或共产党员；（1分）  4.每学年召开1次学生代表大会；（1分）  5.有明确的团组织负责人指导学生会组织，聘任学院团委老师担任院学生会秘书长；（1分）  6.建立述职评议制度，每学期主席团和部门负责人进行述职。（2分） | 本项均需提供印证材料 |
| （3）学生会组织健全，组织机构建设合理。（7分） | 1.有规范的学生干部选聘办法、日常管理和考核制度等；（3分）  2.每学期均有行事历、工作计划、日常工作日志、工作总结。（4分） | 本项均需提供印证材料 |
| (4）定期召开学生会例会。（2分） | 部门负责人例会每3周召开1次，全体例会每月召开1次。缺少1次扣0.5分，扣完该项分为止。 | 此项考核需提供会议记录本，会议签到表，如遇法定节假日取消的例会请说明原因 |
| （5）参加校学生会组织的各项会议。（2分） | 按时参加学生会组织相关会议。迟到或早退扣0.5分/次，请假扣1分/次，无故缺席扣1. 5分/次，扣完该项分为止。 | 依据工作台账 |
| （6）学生会本学年集体获奖情况及内部考评组织工作。（4分） | 1.集体获奖情况需附获奖情况汇总表、证书复印件，集体奖项0.5分/项，个人竞赛类奖项 0.1分/项，省级及以上0.2分/项，个人政治类表彰0.2分/项，省级及以上0.4分/项；（ 2分）  2.学生会按期进行内部考评工作如每月之星、优秀部门等（2分） | 本项均需提供印证材料 |
| （7）学生会工作人员成绩优异，期末考试无挂科情况。（4分） | 1.学生会成员最近一学期/学年综测排名均达班级/年级前30%，且无课程不及格况的不扣分。  2.有成绩未达标，但无课程不及格情况。扣2分。  3.存在挂科现象，此项不得分。 | 本项均需提供印证材料 |
| （8）学生会工作人员作风优良，无违反校规校纪或 存在不合格、不称职现象。（2分） | 根据学院学生会述职评议结果和学校违纪处分的相关数据，无违反校规校纪或存在不合格、不称职现象的得2分，反之不得分。 | 提供印证材料 |
| （9）积极与校学生会或其他学院学生会交流学习，加强院、班两级联动。（4分） | 1.开展校院两级学生会召开交流会（1分/次，合计2分）  2.加强院班联动方面工作情况（0.5分/次，合计2分） | 本项均需提供印证材料 |
| 3 | **素质能力提升**  **（19分）** | （1）积极参与校学生会组织开展的相关活动情况。（6分） | 根据红色经典故事讲述比赛、第二十一届宿舍文化节、文明修身月、第十九届女生节和第七届权益服务周等活动参与情况，进行等级评定。（一级6分，二级5分，三级4分，四级3分，合计6分  ） | 依据工作台账 |
| （2）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2分） | 如开展心理健康讲座、心理月活动等，计1分/次。 | 提供印证材料 |
| （3）积极开展有专业特色的校园文化活动。（5分） | 有相应活动的开展证明，如策划书、报道通讯稿、总结等。（计1分/次） | 提供印证材料 |
| （4）积极组织同学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活动。（6分） | 社会实践（2分）、创新创业（2分）、志愿服务（2分）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 | 需提供文字、图片材料。 |
| 4 | **权益服务工作**  **（23分）** | （1）开展法治宣传、学生权益等方面活动或讲座。（3分） | 有相关证明材料。（计1分/次） |  |
| （2）每次“8+1”联席会议问题的整理上报数量和质量，及处理情况反馈。（7分） | 1.各学院问题整理上报满足相关要求（一级5分、二级4分、三级2分，合计5分）  2.会议处理情况未及时传达到班级的扣0.5分/次。（最高扣2分，合计2分） | 1.由校学生会权益部依据工作台账进行评级。  2.提供印证材料，如图片等。 |
| （3）配合校学生会开展餐饮权益方面相关工作。（5分） | 餐饮服务等工作参与情况，对各学院进行等级评定。（一级5分，二级4分，三级2分，合计5分） | 依据工作台账 |
| （4）配合或者协助学校正确引导、合理解决学生权益问题。（8分） | 1.及时反馈学生权益服务问题的处理情况。（由校学生会权益部评议，以对学院走访调查为标准，一级3分，二级2分，三级1分）  2.配合有关部门或协助校学生会解决本学院学生反映的权益问题并得到妥善解决。（0.5分/次，最高计5分） | 1.依据工作台账  2.提供印证材料 |

**注：**所有参评材料需真实有效，一经查出有不实之处直接取消其参选资格。